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的 (项目名称) G317 高原丝路文化走廊“丝路甘孜·非凡之路”活动策划执行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G317 高原丝路文化走廊“丝路甘孜·非凡之路”活动策划执行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四川锦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327.7547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.46399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四川锦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8 月 1 日

说明:

1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(成交) 处理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